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就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河能源”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波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发布《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该公告系本次重组交易首次公告。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 4.33 元/股，首次公告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的收盘价为 3.60 元/股，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20.28%。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证指数（000001.SH）累计涨幅为 1.88%；与公司相关的能源指数（882001.WI）累计涨幅为 2.48%，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3.60	4.33	20.28%
上证指数（000001.SH）	3,323.85	3,386.33	1.88%
能源指数（882001.WI）	1,385.04	1,419.42	2.4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18.40%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17.8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的累计涨幅为 18.40%，剔除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 17.80%。上述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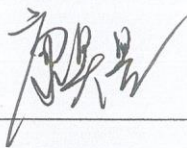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

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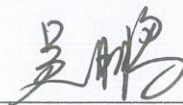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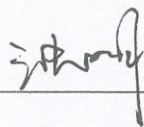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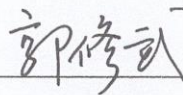
康昊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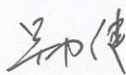
吴 鹏



沈 明



郭修武



吴力健

